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83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对营运部未按时下发“黄金单品”工作的通报批评

各部门、各片区、各门店：

自公司推行“黄金单品”考核方式以来，“黄金单品”已成为经营工作中提升业绩的组成部分；“黄金单品”同时也是帮助我们获取厂家更多资源优势的一种手段；更重要的是“黄金单品”是公司为员工创造的“有业绩，就有收益”的员工收入增长通道，它是日常工作的一部分。

由于营运部没有重视“黄金单品”工作对经营的重要性，在8月底，没有按时组织“黄金单品”讨论筛选并下发，导致9月份门店无“黄金单品”活动，错失了在当季对重点品种的宣传和推广，同时影响了员工的提成利益。为此公司特对营运部在重要工作的失误上作出通报批评，并对负有管理责任的营运部分管领导李（坚）总处罚500元，对经办人陈柳处以300元处罚，并请在本通知一周内自行在财务缴纳罚款。

恰当的时间做恰当的事情，就能创造出不一样价值！所以机会，也是一种成本！虽然我们各自岗位不同，但工作方式是相同的，请全体员工在

工作中总结，思考！工作中抓重点，抓核心！抓机会！重要的事情不需说三遍也能执行到位！请全体员工引以为戒，特此通报批评！



主题词：未按时 下发 黄金单品 通报批评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印发
拟稿：陈晓莉 核对：吴林栗 (共印2份)